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處理及聯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九日法務部廉政署廉綜字第 1000400028 號函訂定全文 9 點；並自一百年七月二十日生效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法務部廉政署廉綜字第 10710704000 函修正第 4、6 點條文；並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生效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法務部廉政署廉綜字第 10804023330 號函修正第 2、4 點條文；並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生效

- 一、法務部廉政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有效宣導推動廉政政策、廉政作為及執行成效，加強與媒體聯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署置發言人，由署長指定副署長或主任秘書兼任，負責本署新聞發布及對外說明事宜。
遇有急迫事件或突發敏感性新聞議題，須立即發布新聞時，各組、室經核准後，得由被授權人員公開說明，並知會秘書室。
- 三、新聞處理及聯繫事宜，由本署秘書室統籌規劃辦理，並由綜合規劃組協助辦理。本署各組、室應指定新聞聯絡人辦理新聞處理及聯繫工作。
- 四、本署各組、室就廉政政策、防貪措施、反貪宣導活動、廉政調查、重要統計資料及其他事項，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，應經核定後，由發言人或經授權之人統一對外說明，或交由指定單位發布。
本署刑事案件之新聞發布及對外說明，依「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刑事案件落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本署人員接受媒體專題採訪時，得洽請新聞媒體提出採訪綱要，擬具新聞資料並經核定後，提供受訪人參考。
新聞媒體臨時提出採訪需求時，應通報秘書室，並報請發言人處理。
- 六、接待新聞媒體記者採訪，應辨識其身分及服務單位，以本署大廳、新聞中心或一樓貴賓室為採訪地點，另經通報新聞發言人及受訪對象同意，得由新聞聯絡人引導，進入本署執行肅貪案件以外之指定處所採訪。
- 七、本署各組、室發現新聞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時，應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即時回應澄清，並掌握報導動態及輿論反應。
- 八、本署得由各組、室新聞聯絡人組成新聞處理小組，由發言人擔任召集人，就輿論關注事項或議題之發展，深入研析，預擬新聞稿、相關文宣作為及因應措施。
- 九、本署人員處理新聞，對本署廉正形象有助益者，依本署人員獎懲標準規定予以獎勵。
違反本要點規定擅自透漏或發布新聞者，按情節輕重議處；涉有刑事

犯罪者，並追究其刑事責任。